ICS 67.250
X 89

团　体　标　准

T/DGCX 002-2023

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安全要求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

本文件由东莞市餐饮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次发布时间：2023年XX月XX日。

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婴幼儿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的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检验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 14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3 技术指标

3.1 感官要求

餐（饮）具应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

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洗消剂残留量[a]

项目	指标	采样方法	检验方法
游离性余氯/（mg/100 cm^2）	≤ 0.03	附录A中A.1	GB/T 5750.11—2023 第4章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mg/100 cm^2）	不得检出		GB/T 5750.4—2023 第13章
[a] 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			

3.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限量	采样方法	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	发酵法/（/50 cm^2）	不得检出	附录 A 中 A.2.1	附录 B
	纸片法/（/50 cm^2）	不得检出	附录 A 中 A.2.2	
沙门氏菌/（/50 cm^2）		不得检出	附录 A 中 A.2.1	附录 C
克罗诺杆菌属/（/50 cm^2）		不得检出	附录 A 中 A.2.1	附录 D

3.4　其他要求

所用洗涤剂、消毒剂应符合GB 14930.1、GB 14930.2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餐（饮）具采样方法

A.1　理化指标的餐（饮）具采样

A.1.1　将待检的餐（饮）具（碗、盘、碟、口杯、酒杯等），用蒸馏水分3次～5次冲洗整个内表面（按照每100 cm^2表面积使用100 mL蒸馏水的比例），制成样液备用。

A.1.2　将匙（不包括匙柄）筷子下段（进口端约5 cm）置入适量蒸馏水中（按照每 100 cm^2表面积使用100 mL蒸馏水的比例），充分振荡20次，制成样液备用。

A.2　微生物指标的餐（饮）具采样

A.2.1　大肠菌群（发酵法）及致病菌指标的餐（饮）具采样

A.2.1.1　筷子：以5根筷子为一件样品。将5根筷子的下段（进口端）5 cm处（长5 cm×周长2 cm×5根，50cm^2），置10 mL灭菌生理盐水大试管中，充分振荡20次后，移出筷子。视具体情况，5根筷子可分别振荡。或用无菌生理盐水湿润棉拭子，分别在5根筷子的下段（进口端）5 cm处表面范围均匀涂抹3次后，用灭菌剪刀剪去棉拭子与手接触的部分，将棉拭子置相应的液体培养基内。

A.2.1.2　其他餐（饮）具：以1 mL无菌生理盐水湿润10张2.0 cm×2.5 cm （5 cm^2）灭菌滤纸片（总面积为 50 cm^2）。选择餐（饮）具通常与食物接触的内壁表面或与口唇接触处，每件样品分别贴上10张湿润的灭菌滤纸片。30 s后取下，置相应的液体培养基内。或用无菌生理盐水湿润棉拭子，分别在2个25 cm^2（5 cm×5 cm）面积范围来回均匀涂抹整个方格3次后，用灭菌剪刀剪去棉拭子与手接触的部分，将棉拭子置相应的液体培养基内。4 h内送检。

A.2.2　大肠菌群（纸片法）指标的餐（饮）具采样

A.2.2.1　筷子：以5根筷子为一件样品，用无菌生理盐水湿润餐具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后，立即将筷子下段（进口端）（约5 cm）涂抹纸片，每件样品涂抹两张快速检验纸片。置无菌塑料袋内。

A.2.2.2　其他餐（饮）具：用无菌生理盐水湿润餐具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后，立即贴于餐（饮）具通常与食物或口唇接触的内壁表面或与口唇接触处，每件贴两张快速检验纸片，30 s后取下，置无菌塑料袋内。

A.2.3　质量控制

A.2.3.1　以上操作时，可用无菌磷酸盐缓冲液代替无菌生理盐水作为采样和稀释液。

A.2.3.2　采样过程中，应对纸片或棉拭子按照采样步骤同时处理，不经过采样步骤，作为空白对照。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大肠菌群检验方法

注：本方法适用于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大肠菌群检验。

B.1　发酵法

B.1.1　培养基

B.1.1.1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肉汤。分装每管10 mL。
B.1.1.2　双料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肉汤。分装每管10 mL。

B.1.2　发酵和结果观察

B.1.2.1　筷子：如为棉拭子涂抹采样，直接将采样后的棉拭子置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肉汤内。如为生理盐水振荡采样，直接将采样后的10 mL液体全部加入双料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肉汤内。36 ℃±1℃培养24 h～48 h。
B.1.2.2　其他餐（饮）具：直接将采样后的棉拭子或全部纸片置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肉汤内。36 ℃±1 ℃培养24 h～48 h。
B.1.2.3　结果观察及后续复发酵试验：按照GB 4789.3规定的方法进行。

B.2　纸片法

B.2.1　培养基

采用专用的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纸片规格为5 cm×5 cm（面积25 cm^2）。

B.2.2　培养和结果观察

将已采样的大肠菌群快速检验纸片置36℃±1℃培养16 h～18 h，观察结果。结果判定按产品说明书执行。

B.3　质量要求

B.3.1　对于餐（饮）具的大肠菌群检验，采用发酵法和纸片法均可。以发酵法为仲裁方法。
B.3.2　若空白对照有微生物生长，则此次检测结果无效。

B.4　结果报告

综合以上试验结果，报告每50 cm^2检出或未检出大肠菌群。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沙门氏菌检验方法

注：本方法适用于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沙门氏菌检验。

C.1　培养基

缓冲蛋白胨水。分装每管10 mL或90 mL。

C.2　预增菌

C.2.1　筷子：如为棉拭子涂抹采样，直接将采样后的棉拭子置10 mL缓冲蛋白胨水内。如为生理盐水振荡采样，直接将采样后的10 mL液体全部加入90 mL缓冲蛋白胨水内。36 ℃±1 ℃培养18 h±2 h。

C.2.2　其他餐（饮）具；直接将采样后的棉拭子或全部纸片置10 mL缓冲蛋白胨水内。36℃±1℃培养18 h±2 h。

C.3　后续试验

进一步的增菌、分离、生化鉴定、血清学鉴定按照GB 4789.4规定的方法进行。

C.4　结果报告

综合以上生化试验和血清学鉴定的结果，报告每50 cm^2检出或未检出沙门氏菌。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克罗诺杆菌属检验方法

注：本方法适用于婴幼儿用消毒餐（饮）具克罗诺杆菌属检验。

D.1　培养基

缓冲蛋白胨水。分装每管10 mL或90 mL。

D.2　预增菌

D.2.1　筷子：如为棉拭子涂抹采样，直接将采样后的棉拭子置10 mL缓冲蛋白胨水内。如为生理盐水振荡采样，直接将采样后的10 mL液体全部加入90 mL缓冲蛋白胨水内。36℃±1℃培养18 h±2 h。

D.2.2　其他餐（饮）具；直接将采样后的棉拭子或全部纸片置10 mL缓冲蛋白胨水内。36℃±1℃培养18 h±2 h。

D.3　后续试验

进一步的增菌、分离、生化鉴定按照GB 4789.40规定的方法进行。

D.4　结果报告

综合以上生化试验的结果，报告每50 cm^2检出或未检出克罗诺杆菌属。